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10号

关于给予南通毅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毅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

当事人：南通毅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2MA1YFYCF3C

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工农路249号都市豪庭605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任毅

当事人：任毅

资格证号：3226900

执业备案号：3238626900.6

所在机构：南通毅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

简称本会)立案调查南通毅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毅帆所)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。本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,现已调查终结。

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,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中发现,毅帆所存在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,并认定1467件属于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第二条所述的非正常专利申请。

2025年7月22日,本会分别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,告知本会拟作出行业自律惩戒的事实、依据和惩戒内容,以及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毅帆所及其机构负责人任毅收到告知书后,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请求。

本会认为:根据查明的相关事实,毅帆所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三条关于“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应当依法执业,遵守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,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”的规定,第三十八条关于“专利代理机构不得诱导或者帮助委托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,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交专利申请,扰乱专利工作秩序”的规定。同时,任毅作为机构负责人因疏于管理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会决定:根据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分别给予毅帆所、任毅通报批评的惩戒,并将违规行为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

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专利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員应当认识错误、积极整改，加强机构内部管理，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积极维护行业竞争秩序，本着促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5年9月28日



